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編

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 名 | 出年月生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歷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| 王志堅 | 45年7月16日 | 男 | 臺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松山國小 介壽國中 德明商專會統科 | 吉仁里第5~8屆四任里長(民國77年83年84年續優里長。里長聯誼會長10年。 政治大學企經班 立法委員丁守中前松山服務處主任 現任:松山區民俗委員會會長 兵役協會主委 中崙民防分隊長 松山慈祐宮監事 東勢福安宮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松山區黨部主委 |
| 2 | | 徐正秋 | 41年10月3日 | 女 | 臺北市 | 無 | 高職畢業 | 北市和平、復興高中家長會長。 第一屆社教館志工大隊長。 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警察志工。 松山區吉仁里巡守隊員。 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行政志工。 敦化國小愛心媽媽交通導護創辦人 且仍繼續擔任志工近三十年。 獲頒松山分局、社教館、家庭教育 中心、敦小志願服務獎章、內政部 金牌獎、市政府第十屆金鐵獎。 |
| 3 | | 林美蓉 | 47年10月29日 | 女 | 臺灣省基隆市 | 無 | 中正國民小學畢業中正國民中學畢業聖心商工綜合商業科畢業 | 我是林美蓉,住吉仁里近 40 年,這次參選里長,我覺得政黨不重要,可以為吉仁里守護規劃, 新光人壽電腦部中文輸入員 5 年 四姿精品屋老闆 6 年 京城韓式燒烤店 時光豆花店 10 年 題請大家給予美蓉機會 將您神聖的一票支持美蓉 |
| 4 | | 李全長 | 52年3月26日 | 男 | 臺北市 | | 敦化國小 仁爱國中 中興高中 | 1、全力配合推動華南社區 48 巷成立管理委員會。 2、運用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(中崙市場 3 樓),增設社團課程,便利里民活動。 3、針對本里里民旅遊活動,每年舉辦里民睦鄰自強活動。 4、配合市政府高齡化政策,辦理老人共餐,促進銀髮族身心健康。 5、整合各方面資訊提供里民接洽,包含環境衛生、警政消防、職業介紹、藝文活動、宗教活動。 6、協助里內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、生活艱困等,尋求政府津貼及社會救急。 7、全職里長,促進地方和諧,以吉仁里民為主,以吉仁里民為優先,對社區奉獻,守護吉仁里無怨無悔。 |

第627投開票所地點:延吉街46巷8號旁【華南社區中庭(1)】(吉仁里1-7鄰)

第628 投閱 要的地點:延吉街 46 巷 3 號旁【華南社區中庭(2)】(吉仁里 8-16 鄰)

弟 028 投開票所地點·原住民投開票所 吉仁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| ※請使用選 | 舉 |
|-------|---|
| 委員會製備 | 之 |
| 圈選工具圈 | 蓋 |
| 選舉票,選 | 舉 |
| 票「蓋章」 | 或 |
| 「按指印」 | , |
| 無效。 | |

欄相片欄候選人姓名欄

圈選欄

號次

號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